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法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為建立更優質且符合我國產業需求之專利救濟制度，且與國際接軌，同時回應全國工業會及學者專家之建言，經參考各國專利法制，並考量我國國情及實務需求，在兼顧憲法保障人民救濟權益及提升專業效能之目標下，革新專利案件之救濟制度，另就實務重要事項併同修正，爰擬具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七十六條，計修正四十條、增訂二十九條、刪除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專利專責機關內設立專責審議專利救濟案件之獨立單位

參考外國專利救濟制度，於專利專責機關內設置「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審議專利救濟案件，並明定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

二、強化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

為強化對專利救濟案件之程序保障，對於複審案或爭議案之審議，由審議人員以三人或五人合議為之，並導入言詞審議、預備程序、審議計畫之機制、於審議程序中適度開示心證、審議中間決定及審議終結通知等作法，使審議程序更為嚴謹。（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四至第八十三條）

三、簡併訴願層級

考量專利案件涉及高度專業及技術判斷，已設立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審議，並強化相當於訴願救濟程序之功能，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保障，爰明定對審議決定不服者，免除訴願程序，應逕提訴訟救濟。（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六）

四、創設「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特殊訴訟類型

釐清專利專責機關就舉發案所為審議決定，係屬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對專利權有爭執者，應提「專利爭議訴訟」，由舉發

人或專利權人為原告及被告，並由民事法院管轄，改採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至「專利複審訴訟」，為避免救濟制度過於複雜及裁判歧異，亦一併劃歸民事法院管轄，爰創設爭議訴訟及複審訴訟之特殊訴訟類型。(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至第九十一條之九)

五、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

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之爭議，實務上專利專責機關難如法院可實質調查其事證，致無法判斷其真正權利歸屬，爰刪除得為舉發之事由，而應循民事途徑解決爭議；並增訂相關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六、鬆綁申請分割時點之限制

為保障專利申請人權益，增訂發明專利申請人於核駁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內，得申請分割；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之分割，亦放寬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三十條)

七、放寬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

為促進設計產業發展，並與國際調和，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惠期，由現行六個月放寬為十二個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

八、其他健全法制事項

當事人對已確定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強制授權及其廢止案相關審議程序之處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一百二十條、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九、新舊法律過渡適用規定

再審查案及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案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施行前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則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對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其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其他法令調解或仲裁成立者，亦同。</u></p> <p><u>前項權利歸屬有爭執者，當事人得檢附依民事保全程序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就所涉及之專利案，申請暫停審查、審議及其他程序。</u></p> <p><u>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前項申請之日後三個月內，暫停該專利案之程序；於期間屆滿後，專利專責機關應續行程序。</u></p> <p><u>前項期間內，暫停程序之原因消滅後，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申請續行程序。</u></p>	<p>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現行條文第十條係規定雇用人及受雇人就其職務上或非職務上所涉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有爭議而達成協議之處理；惟實際上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議，常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例如僱傭、承攬、繼承、冒名、剽竊或出資聘請研發等，僱傭關係僅為權利歸屬爭議之一種情形，現行規定無法包括各種形態，爰修正第一項前段。另考量實務上，當事人就權利歸屬之爭議，常以向法院起訴、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等方式為之，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其權利歸屬之爭執，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其他法令調解或仲裁成立者，亦得附具權利歸屬之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此包括當事人於訴訟上和解之和解筆錄、於法院調解成立之調解筆錄、其他調解成立且經</p>

		<p>法院核定之調解筆錄、仲裁成立之判斷書等屬之。</p> <p>(二) 至於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之效力，究係溯及真正權利人原始取得或於登記時繼受取得，亦即屬於變更登記申請案或移轉登記申請案，應視個案案情而定，併予說明。</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新增：</p> <p>(一) 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違反共同申請及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之爭議，明定為舉發事由，但關於此等涉及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依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二號判決意旨，專利專責機關雖係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資訊，而認為其具申請權而為核准審定，然若就申請權之歸屬產生爭議，行政機關並無判斷之權。又依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度民專上字第二號判決意旨，專利專責機關准否專利，固係其依據專利法規，本於專業知識，在法律所賦予之裁量餘地內所為之公法上行</p>
--	--	--

		<p>為，惟在申請案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之前，究竟何人為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實際上常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惟因行政機關難如法院可實質調查其真實權利歸屬，故此等專利申請或專利權歸屬糾紛之釐清，常非專利專責機關所得判斷。</p> <p>(二)基於前述之說明，因本次修法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舉發事由，有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之爭執，當事人應向法院起訴或以調解、仲裁等民事途徑尋求解決，惟在權利歸屬爭議釐清之前，對於名義權利人可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或為其他影響權利變動之行為，宜予保全，爰規定當事人得檢附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就所涉及之專利案，申請暫停其審查、審議及其他程序。於專利申請案部分，包括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核駁複審案之審議；於專利權部分，包括更正、延長、讓與、</p>
--	--	--

		<p>信託、授權、繼承、設定質權之登記及舉發審議程序，爰增訂第二項。又本項所稱「其他程序」，指涉及權利異動之程序而言，若屬申請案代理人或地址之變更等事項，則不屬於暫停程序之範圍，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之暫停程序，係為確保當事人在透過民事救濟解決權利歸屬爭議之臨時性保全程序，當事人仍應儘速取得法院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等保全程序之裁定，始能確認有續予保全之必要，經審酌現行法院實務可於三個月內作成裁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於接獲暫停程序之申請後三個月內暫停審查、審議及其他程序；期間屆滿後，專利專責機關即應續行程序。</p> <p>(四)第三項所定暫停期間內，如有暫停程序之原因消滅時，例如法院就第二項有關保全程序之聲請，裁定駁回確定等情形，即無須暫停三個月而有續予保全之必要，爰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當</p>
--	--	--

		事人之申請續行程序，爰增訂第四項。
<p>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u>第六十五條之一</u>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u>第六十五條之二</u>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u>第六十五條之一</u>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但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前二項規定，於遲誤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者，不適用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十條刪除及新增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現行條文第四項爰配合修正。</p>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	第三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p>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審定前。</p> <p>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p> <p><u>三、原申請案核駁審定書送達後得申請核駁複審之期間內。</u></p> <p><u>四、原申請案於核駁複審決定前。</u></p> <p><u>五、原申請案於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或決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p> <p>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決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或決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p> <p>一、原申請案<u>再審查</u>審定前。</p> <p>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u>再審查核准審定書</u>送達後三個月內。</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u>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p> <p>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u>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u></p> <p>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p> <p>(一)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再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二)第三款增訂原申請案經核駁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間。實質上為二個以上發明，原得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原申請案審定前、或於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申請分割；本次修法放寬原申請案經不予專利審定者，申請人於原申請案核駁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法定期間內，得為分割申請，有利於申請人專利布局。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準用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發明得申請分割之期間，原申請案為新型者，於專利專責機關不予新型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其得申請複審之期間為一個月，故於該法定期間內，得為分割申請，併予說明。</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增訂核駁複審案之分割。現行專利法對於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區分為</p>
---	---	---

		<p>「初審」及「再審查」，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制度，並簡併訴願層級，申請人不服原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時，係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核駁複審，為確保申請人得為分割申請，增訂原申請案於核駁複審決定前、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均得申請分割。</p> <p>(四)申請人因不服核駁審定，提起複審併提修正時，將先進行前置審查，由於前置審查定位為複審程序之一環，申請人自得依第四款於核駁複審決定前為分割申請；至於經前置審查核准審定者，因申請人所提核駁複審案，視為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二項所為核准之決定，此時申請人若欲申請分割，並無不可，應依第五款規定於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為之，併予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六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分割後之各分割案，為新申請案，非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後段規定。</p>
--	--	--

		四、現行條文第七項修正後移列為第六項。配合第二項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於核駁複審決定前、經核准決定後得申請分割，爰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二年內，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二個月內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發明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之舉發事由，爰刪除本條。如真正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就申請權之爭執，應循民事救濟途徑解決，再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辦理變更申請人名義。
第三節 審查	第三節 <u>審查及再審查</u>	修正本節名稱。現行本節將專利核准與否之審查與再審查同列一節，配合廢除再審查制度，另設複審制度，爰刪除「再審查」文字。
第四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第四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 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u>再審查、更正、舉發、專利權期間延長及專利權期間延長舉發之審定書，亦同。</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後段刪除。配合廢除再審查制度，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初審審查審定或經核駁複審前置審查核准審定者，依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規定，係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作成審定書；至於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更正、舉

		發及延長專利權期間之舉發，將改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審議人員為審議決定，其決定書之作成，已於本法另行規定，爰刪除該項後段文字。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u>第五項</u>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第四十六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u>第六項前段</u>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一、 <u>第一項</u> 所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項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 二、 <u>第二項</u>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四十八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廢除再審查制度，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專利申請人不服初審審查之核駁審定時，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八規定申請核駁複審；而有關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等情事，則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申請複審予以救濟，本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四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 申請案經依第	一、 <u>本條刪除</u> 。

	<p>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仍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p> <p>申請案經審查發給最後通知，而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者，其於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受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經專利專責機關再審查認原審查程序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不在此限。</p> <p>有下列情事之一，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p> <p>一、再審查理由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p> <p>二、再審查時所為之修正，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p> <p>三、依前項規定所為之修正，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者。</p>	<p>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再審查制度，本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條（刪除）</p>	<p>第五十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再審查制度，本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三條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p>	<p>第五十三條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時，專利權人得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改由專利專責機關另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審議之，其中</p>

<p>間，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p> <p>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p> <p>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品。</p> <p>主管機關就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p>	<p>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p> <p>前項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p> <p>第一項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品。</p> <p><u>第一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u></p> <p>主管機關就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p>	<p>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十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u>決定</u>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u>決定</u>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p>	<p>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如專利專責機關於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尚未<u>審定</u>者，其專利權期間視為已延長。但經<u>審定</u>不予延長者，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止。</p>	<p>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係由審議會審議並作出決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五條（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改由專利專責機關另設獨立之專責單位審議，其審議人員及決定書已另作規</p>

		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刪除）	<p>第五十七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p> <p>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p> <p>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p> <p>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p> <p>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p> <p>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p> <p>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另訂專節規定，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p> <p>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p> <p>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p> <p>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p> <p>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現行對於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權之歸屬，係採專利舉發及民事途徑雙軌進行救濟，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僅對於因專利權人提起舉發而撤銷專利權者，名義專利權人之被授權人，始得依本項</p>

<p>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u>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u></p> <p>六、<u>專利權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 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p>	<p>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u>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p> <p>六、<u>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u></p> <p>七、<u>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 <u>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u></p>	<p>第五款主張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作為其抗辯事由、依第三項就權利歸屬異動後仍實施者計算合理之授權金；換言之，現行循民事途徑爭執專利申請權歸屬者，善意第三人不得主張第一項第五款之專利權效力所不及、專利權人亦不得依第三項主張合理權利金，先予說明。</p> <p>(二)本次修法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之舉發事由，對於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係逕以民事途徑尋求救濟，專利權人就專利申請權歸屬訴請法院判決、依其他法令為調解或仲裁而取得專利權等情形，因考量此等專利權已非因舉發而被撤銷所致，又民事救濟途徑未有公示資料，第三人難以知悉其私權爭執始末之時點，此善意第三人如因此爭執而受不利益時，係因名義專利權人所致，就該授權行為應向名義專利權人主張權利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現行條文</p>
--	---	--

	<p><u>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u></p>	<p>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五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引條文之條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引條文之款次，已有變更，爰配合修正。</p> <p>三、第三項刪除。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以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之舉發事由，將專利權歸屬之爭執，均循民事途徑解決，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p> <p>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p> <p>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p> <p>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p> <p>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消滅。</p> <p>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移列增訂之。</p> <p>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書面表示之日，係指向專利專責機關以書面表示拋棄專利權之日，故應以該日為專利權消滅之日，爰參考商標法第四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後移列增訂之。</p>

<p>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p>		
<p>第四節之一 複審及爭議審議</p>		<p>一、<u>本節新增</u>。</p> <p>二、我國專利行政救濟制度，爭議案件為四級四審，較日本、韓國等三級三審多一個審級；另現行再審查之救濟程序，亦有別於國際立法例。為確保專利權之安定性，並兼顧救濟時效，產業界歷來多次表達應修法革新專利救濟制度，於全國工業總會九十九年、一百年白皮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一百零四年七月之提案建議，專利商標行政救濟應「簡併救濟程序」、爭議案件應採「兩造對審」。</p> <p>三、為回應產業各界所提建議，並與國際接軌，經參採日本、韓國、美國及德國等各國專利救濟制度，對於不予專利核駁審定之救濟，或對專利權有無效事由之舉發程序，多在專利專責機關內部另設獨立之專責單位審議，爰廢除現行再審查制度，另設核駁複審制度，並將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p>

		<p>申請案、更正案、其他不服專利之相關處分案及舉發案、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等，由現行一人或二人審定，改採複審案或爭議案審議程序，以三人或五人合議審議為原則，並導入言詞審議程序，以強化程序嚴謹性，對審議決定如有不服者，得逕提訴訟，免經訴願程序，以提升行政救濟之效能。為規範有關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之運作，爰新增本節。</p>
<p>第一款 通則</p>		<p>一、<u>本款新增</u>。 二、為明確複審案與爭議案之共通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專利專責機關為審議複審案及爭議案，應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p> <p>下列各款為發明專利複審案：</p> <p>一、不服不予專利審定之核駁複審案。</p> <p>二、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p> <p>三、更正案。</p> <p>四、不服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處分之複審案。</p> <p>下列各款為發明專利爭議案：</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應否准予專利之判斷極具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為強化對不服不予專利審定之救濟審議程序，並使延長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之更正及舉發案等之審議程序更為嚴謹，經參考日本、美國及韓國等各國立法例，多在專利專責機關內部設一專責單位，獨立審議該等案件，以期獲得專業、即時、有效率之救濟，爰於第一項明定專利專</p>

<p>一、發明專利權之舉發案。</p> <p>二、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p> <p>第一項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之設置要點，由專利專責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之。</p>		<p>責機關為審議複審案及爭議案，應設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三、第二項明定複審案之類型，分別為申請人不服發明專利不予專利審定之核駁複審案、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更正案，以及不服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處分之複審案等四種類型。其中第二項第四款之複審案，係指前三款以外，對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其他處分有不服者，例如不服優先權主張不受理、申請人不適格或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登記等之處分案。另關於不服新型不予專利處分案，則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準用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提起新型專利之複審審議程序，併予說明。</p> <p>四、第三項明定爭議案之類型，分別為舉發案及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等二種類型。</p> <p>五、第四項明定審議會組織之法源依據。複審及爭議審議會乃專責辦理複審案及爭議案，爰明定其組織之設置要</p>
---	--	---

		<p>點，由專責機關訂定，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發布之。</p>
<p>第六十六條之二 發明專利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或具法律專長人員三名或五名為審議人員合議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審議長，負責綜理審議事務。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具法律專長人員應迴避之情事，準用第十六條規定。</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審議，曾審定該申請案者，應予迴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人員組成：</p> <p>(一)為確保對專利複審案或爭議案為專業判斷之品質，原則上將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三名或五名審議人員合議之。</p> <p>(二)所稱審議人員，除專利審查人員外，亦得視案件需要指定法律專長人員共同合議之；此處所稱法律專長人員，應具備相當之專業，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應由曾辦政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之專利專責機關所屬專任人員擔任。</p> <p>(三)為期審議程序有效進行，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得指定審議人員中之一人擔任審議長，綜理審議相關事務。</p> <p>(四)核駁複審案有併提修正之前置審查，以及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之不受理決定，乃本項所指另有規定，得不</p>

		<p>以合議方式，而由一人獨任為之；其中如屬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應為不受理決定者，除專利審查人員外，亦得視情形指定法律專長人員獨任為之。</p> <p>三、第二項明定具法律專長之審議人員的迴避原則。為確保審議人員於審議案件之公正客觀，須遵守迴避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由於審議人員為專利審查人員或具法律專長之職員，此二類人員保密義務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已有明定；而專利審查人員之迴避原則，則應依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至有關具法律專長之審議人員，其迴避原則，因現行法尚未規定，爰增訂準用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核駁複審案，其審議人員如為審定原案之審查人員，應予迴避，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五十條規定明定之。</p>
<p>第六十六條之三 就各專利複審案及爭議案，專利專責機關得指定人員擔任審議書記人員。 審議書記人員負責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高複審案或爭議案件之審議效率，相關行政事務宜有專人協助處理，考量現制並無審</p>

<p>錄、文書、檔卷及送達事務，並依審議長之指示，處理其他事務。</p>		<p>議書記人員之編制，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指定人員擔任審議書記人員。</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書記人員之工作內容。</p>
<p>第六十六條之四 與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作成決定前，為當事人之利益，得申請參加審議；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審議。</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審議者，應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為之。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參加申請書，送達於當事人。</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審議，經專利專責機關駁回參加者，不得聲明不服。</p> <p>審議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p> <p>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第八項、第十項、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當事人之程序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及爭議審議程序之參加：</p> <p>(一)配合導入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制度，與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具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為輔助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應予其有參加審議程序之機會，爰參考訴願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得申請參加或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而參加審議。</p> <p>(二)在複審案可能得參加之情況，例如在核駁複審案件，專利申請權之受讓人，對於該專利之准駁，與申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在爭議案件，為促使專利專責機關盡可能發現真實，對於與該爭議案當事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例如專屬被授權人)亦應賦予其參加審議程序之機會。</p>

<p>於參加人之參加程序亦適用之。</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參加審議之法定程式。參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參加應以書面為之。又專利專責機關於接獲參加申請書時，應將其申請書送達當事人，以使兩造知悉參加人意見，俾利攻擊防禦。</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參加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參加之目的在於依參加時之審議程度，輔助當事人為攻擊或防禦，若參加人與所輔助當事人利害關係不同、參加時事證已臻明確或參加時有遲滯程序之虞，專利專責機關得駁回之，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明定不得聲明不服。申請參加之人得另案提起舉發，故不准其參加，不致影響其權利，併予說明。</p> <p>五、第四項明定參加之法律效果。因審議決定涉及參加人權益及後續救濟，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審議決定對該參加人、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均有效力。</p>
-----------------------	--	---

		<p>六、第五項明定參加人應適用之審議程序：</p> <p>(一)本法所稱之當事人不包含參加人，故於本項另明定參加人於審議程序，應適用之相關審議規定。</p> <p>(二)在暫停程序部分，由於參加人與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具法律上利害關係相同之人，輔助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因此，複審案或爭議案當事人如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暫停程序者，審議程序之參加人亦受拘束。</p> <p>(三)至於撤回，就舉發案而言，因該證據未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不成立之決定，故參加人亦不受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一事不再理之拘束，其可另提舉發；就複審案而言，因尚未有處分存在，申請人及其參加人無從因不服審議決定而提起救濟，惟其參加人若因申請人之撤回而受有損害者，得另循民事管道進行救濟，而該申請人若就已撤回之核駁複審案或其他處分之複審案重行申請者，專利專責機關將依修正條文</p>
--	--	--

		<p>第六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併予說明。</p>
<p>第六十六條之五 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專利權有移轉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前項權利之受讓人得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審議程序。</p> <p>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當事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其權利之人，承受審議程序。</p> <p>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審議程序。</p> <p>依前二項規定承受審議程序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檢送繼承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專利權移轉不影響審議程序之進行。現行專利法就舉發程序進行中，發生專利權移轉情事時，對於審查程序之處理未明文規範；為明確審議程序之進行，爰明定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專利權有移轉者，專利專責機關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三、第二項明定受讓人得申請承受。考量專利權人如已將權利轉讓他人，受讓人對於審議決定最為關心，爰明定該受讓人得聲明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程序。</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複審案或爭議案於審議時，當事人死亡及法人消滅之情形。對於在審議程序中，如發生當事人死亡或法人因合併而消滅，為免審議程序延宕或決定書送達錯誤等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繼承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等得承受審議程序。</p> <p>五、第五項規定依前二項承</p>

		受審議程序時，應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程序進行。
第六十六條之六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審議人員具名。其經合議審議者，應由審議人員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審議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審議人員具名。又除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得由獨任之審議人員為決定外，原則上應由審議人員合議審議，為明確合議審議決定之作成，爰明定應以多數決方式為之。
第六十六條之七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 一、申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二、違反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期間。 三、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申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四、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申請人無行為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五、原審定或原處分已不存在。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審議決定不受理之事由。為明確複審案及爭議案審議程序之決定，宜區分程序與實體審議之判斷而為相對應之決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訴願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明定不受理之事由。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例如申請人未繳納規費或委任書等情形，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補正，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p>項第一款之核駁複審案及第四款之其他處分複審案重行申請。</p> <p>七、非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案件。</p> <p>八、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曾經核准審定或決定。</p> <p>九、專利權經撤銷確定或當然消滅。</p> <p>前項決定之審議，得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一名審議人員為之。</p>		<p>不齊備，抑或屬於專利權人自為舉發、或申請更正之標的，係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成立之請求項等不能補正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二)第二款明定提起複審之期間，應於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八所定二個月、第六十九條之一所定一個月法定不變期間為之，逾期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三)第三款明定申請人未具備當事人能力，應為不受理決定。複審案或爭議案之申請人應具當事人能力，包括自然人、法人、行政機關、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而當事人能力有欠缺者，例如自然人死亡，至於解散之公司，其法人人格，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由於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故其專利申請案經核駁審定後得否提起複審，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補正，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備情形，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年</p>
--	--	--

		<p>度裁字第一二三二號 裁定之意旨，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未解散，因此舉發人公司所提起之舉發，須屬於該舉發人公司決議解散當時已經申請有案而未了結之事務，若於公司解散後，始提起專利舉發案者，其當事人能力自有欠缺，併予說明。</p> <p>(四)第四款明定申請人未具備行為能力，應為不受理決定。複審案或爭議案之申請人應具行為能力，包括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法人、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申請行為者。其行為能力有欠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補正，例如法人未由代表人提出申請者，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齊備者，應為不受理決定。</p> <p>(五)第五款明定原審定經撤銷時，因審議標的已不存在，應為不受理決定；對於專利專責機關所為之其他處分，例如申請人不適格或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登記等不予登記之原處</p>
--	--	---

		<p>分經撤銷時，亦同。至於新型不予專利處分之案件，則係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準用本條之規定，併予說明。</p> <p>(六)第六款明定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複審案重行申請者，應為不受理決定。類此案件包括對已經實體審議決定，或經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核駁複審案、其他處分複審案，再重行申請者，應為不受理決定。</p> <p>(七)第七款明定非屬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所定各款複審案及爭議案件者，應為不受理決定。</p> <p>(八)第八款明定曾為核准延長審定或延長決定之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應為不受理決定。依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延長發明專利權之核准以一次為限，故曾為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者，如再申請延長，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九)第九款明定專利權經撤銷確定或當然消滅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p>
--	--	--

		<p>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或者屬於專利權當然消滅等情形，專利權雖已不存在，惟依大法官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之意旨，當事人如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舉發。基此，專利專責機關仍應函請申請人補正說明是否屬於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或消滅，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仍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p> <p>三、第二項明定如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程序事項，其尚未經實體審議，為求時效，得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一名審議人員審議之。</p>
<p>第二款 複審案</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複審案分為核駁複審案、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更正案、不服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處分之複審案等四種類型，為規範其相關審議程序，爰新增本款。</p>
<p>第六十六條之八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駁複審之法定期間及程</p>

<p>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駁複審。</p> <p>前項之申請人誤向專利專責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審定之表示或申請核駁複審者，視為自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複審。</p> <p>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表示或該核駁複審案移送於專利專責機關，並通知申請人。</p>		<p>式。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初審審定有不服者，因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另導入核駁複審，爰明定其救濟期間，申請人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之法定不變期間，向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式申請核駁複審。</p> <p>三、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廢除再審查，另設核駁複審制度，對不予專利審定不服者，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駁複審，為免申請人誤以為得向訴願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請核駁複審而影響其救濟權利，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誤向專利專責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處分之表示或申請複審者，視為自始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複審。</p> <p>四、第三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他機關收受誤為申請複審之申請書時，應移送專利專責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六十六條之九 核駁複審案申請時，併提修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一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核駁複審案之前置審查：</p>

<p>專利審查人員為前置審查。</p> <p>經前置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得逕為核准審定；未為核准審定者，應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進行複審審議程序。</p> <p>核駁複審案經前置審查為核准審定者，視為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二項之核准決定。</p>		<p>(一)參考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立法例，複審案有併提修正者，於合議審議前，尚有前置審查程序，經前置審查後，如符合專利要件，申請人可儘早取得專利。經參考日本近年數據，案件進入前置審查之比例超過八成五，其核准率達六成，足認得免經合議審議程序而快速獲准專利，達到提升審查效率及適度過濾案源之目的。</p> <p>(二)考量我國後續複審案及爭議案件採用三人或五人合議及言詞審議，人力需求大增，參考上述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立法例，納入此制度，藉此鼓勵申請人提起核駁複審時，克服不予專利事由，以快速取得專利；另基於原審查人員因充分了解該案技術內容，對於修正後是否克服核駁審定意見能迅速做出判斷，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皆由原審查人員或原審查部門進行前置審查以提升審查效率，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其對應審查基準等規定，於核駁</p>
--	--	--

		<p>複審案有同時提出修正者，由原審查人員或原審查部門進行前置審查。</p> <p>(三)申請核駁複審時，未提出修正者，不經前置審查程序，而應由審議會依複審審議程序為之，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明定前置審查之程序。進入前置審查後，如申請人所提修正，已克服原核駁理由，且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得逕為核准審定。但審查人員認為仍有不予專利之情事者，由複審及爭議審議會續行複審審議程序。</p> <p>四、第三項明定核駁複審案經前置審查核准審定之法律效果。核駁複審案如經前置審查為核准審定後，即無須再行複審程序，爰明定其核准審定，視為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二項之核准決定，以資明確。</p>
<p>第六十六條之十 核駁複審案，應以書面審議。但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以言詞審議之。其言詞審議方式，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第十項、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核駁複審案之審議程序。第一項明定複審案，以書面審議為原則，例外於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認有行言詞審議之必要時，得以言詞審議之。言詞審議方式，準用修正條文</p>

<p>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核駁審定書未載明不予專利之事由，得審酌之。</p> <p>專利專責機關經審議認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不予專利之事由者，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決定。</p> <p>申請人除於申請核駁複審時得併提修正外，僅得於前項通知之期間內修正。</p> <p>第三項規定之通知得為最後通知，經最後通知者，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p> <p>一、請求項之刪除。</p> <p>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p> <p>三、誤記之訂正。</p> <p>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p> <p>未依第四項規定或前項最後通知所為之修正，除准予展期者外，該修正視為未提出，專利專責機關得於決定書敘明事由，逕為決定。</p>		<p>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項、第十項、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核駁複審之審議範圍。為重新審查該發明申請案是否有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專利之情事，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條規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除原核駁審定書所載不予專利之情事外，得重新審議原審查時檢索之引證文件，或另行檢索相關引證文件，採為審議決定之依據。</p> <p>四、第三項規定經審議認為有不予專利事由時，應予申請人申復之機會；屆期未提出者，得逕為審議決定。</p> <p>五、第四項規定核駁複審案之修正時機。核駁複審制度在使申請人得就原審定提出救濟，申請人可逕就核駁審定之理由提出審議，或透過修正克服核駁審定所列不予專利之情事。為確保有效審議程序之進行，有規範申請人提出修正時間之必要，爰明定一為提起核駁複</p>
--	--	---

		<p>審時，一為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通知時，申請人應於此二個時間提出修正，以免延宕審議時程。如申請人未於職權通知所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者，該修正視為未提出。</p> <p>六、第五項規定最後通知制度。申請人對於審議意見通知後的修正，如容許其後得任意變更申請專利範圍，審議人員需對該變更後之申請專利範圍重新進行檢索及審議，將造成程序延宕，為提升審議之效率，爰明定專利專責機關依職權所為之通知如為最後通知，申請人就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限制。</p> <p>七、第六項規定申請人違反於核駁通知或最後通知始得修正之範圍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決定書敘明事由，逕為決定。</p>
<p>第六十六條之十一 核駁複審案經審議認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予專利事由者，應為不予專利之決定。</p> <p>核駁複審案經審議認無不予專利情事者，應為核准之決定，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審議決定之作成。第一項規定複審無理由應為不予專利之決定。核駁複審案經審議認有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不予專利之事由時，專利專責機關經依前</p>

<p>核駁複審案決定書送達前，申請人得撤回複審之申請；其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核駁複審案再提出申請。</p> <p>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於核駁複審案之審議準用之。</p>		<p>條第三項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後，如仍認為複審無理由，應為不予專利之決定。</p> <p>三、第二項規定經審議認為複審有理由時，應為核准專利之決定，並應予公告，爰參考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予以明定。</p> <p>四、第三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明定複審案於申請後，申請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該申請人不得就同一核駁複審案再提出申請。</p> <p>五、第四項明定關於優先審查、面詢及勘驗、外文本之提出、專利案申請閱覽、發明涉及國安應予保密、繳費及公告，準用發明申請案審查之相關規定。</p>
<p>第六十六條之十二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並附具證明文件。</p> <p>前項申請應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發明專利權人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及證明文件。</p> <p>三、第二項明定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之期間及限制。</p>

<p>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經審議認應不准延長，或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超過准予延長期間者，應先通知限期申復；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申復者，該申復視為未提出；屆期未申復者，逕為決定。</p> <p>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之審議決定，應為核准延長期間或不准延長。</p> <p>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一項，於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準用之。</p>		<p>四、第三項明定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應給予申復之機會及其逾期提出申復之法律效果。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經審議認應不准延長，或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超過准予延長期間者，應給予申復之機會，除准予展期者外，對於逾期提出申復者，該申復視為未提出，屆期未申復者，應逕為決定。</p> <p>五、第四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就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所為之審議決定，包括核准延長期間及不准延長。</p> <p>六、第五項明定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審議程序之準用規定。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屬複審案，其審議方式，以書面審議為原則，有關發明申請案面詢之規定，即有準用之需要；例外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以言詞審議之，爰明定其審議程序，準用發明申請案之面詢、核駁複審案之部分審議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u>申請更正案者</u>，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p>	<p>第六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查，除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外，應指</p>	<p>一、第一項新增。明定申請更正之應備文件。</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後</p>

<p>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更正案之審議，除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外，應作成<u>決定書</u>送達申請人。</p> <p><u>更正案經審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決定。</u></p> <p><u>前項更正案，經審議仍認無理由者，應為不准更正之決定。</u></p> <p><u>更正案經審議認有理由者，應為核准更正之決定，並應公告其事由。</u></p> <p>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u>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一項，於更正案準用之。</u></p> <p><u>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成立之請求項，發明專利權人不得申請更正。</u></p>	<p><u>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並作成審定書</u>送達申請人。</p> <p>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p> <p>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移列為第二項。</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p> <p>(一)更正案經審議認為無理由者，應予限期申復之機會；未依限申復者，將逕為決定，爰參考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二)更正案經前項限期申復後，仍認無理由者，應為不准更正之決定，爰增訂第四項。</p> <p>四、更正案經審議認有理由時應為核准更正之決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移列為第五項。</p> <p>五、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六、第七項新增。更正案屬複審案，其審議方式，以書面審議為原則，有關發明申請案面詢之規定，即有準用之需要；例外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以言詞審議之，爰明定其審議程序，準用發明申請案之面詢、核駁複審案之部分審議規定。</p> <p>七、第八項新增。發明專利權部分請求項經專利專責機關作成舉發成立者，係撤銷其專利權，而依現行專利審查</p>
---	---	---

		<p>基準規定，該舉發案於其行政救濟期間，專利權人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申請更正。主要是基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因此，發明專利權人就系爭專利於專利爭議訴訟爭執其有效性者，依第一項申請更正者，其更正內容不得包括已經專利專責機關為審定或決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因該部分請求項已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成立而撤銷其專利權，專利權人所為申請更正即失所附麗，專利專責機關就該部分之更正申請，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爰增訂本項，明定申請更正之限制，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p> <p>發明專利權之歸屬有</p>	<p>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或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p> <p>發明專利權為共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之舉發事由，對於專利權歸屬之爭執，係以民事途徑尋求救</p>

<p><u>爭執者，發明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法院判決確定、調解成立或仲裁程序終結前，不得拋棄專利權。</u></p> <p>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p>	<p>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就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為更正之申請。</p>	<p>濟，當事人得就專利權歸屬訴請法院判決、依其他法令為調解或仲裁。為避免名義專利權人於上述救濟期間，向專利專責機關故意拋棄系爭專利權，而導致專利權人縱由民事救濟途徑而取回權利，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專利權人名義已無實益等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發明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法院判決確定、調解成立或仲裁程序終結前，不得拋棄該專利權。</p> <p>三、又專利權歸屬有爭執，尚未釐清前，名義專利權人若為不當更正而限縮專利權範圍者，將損及真正專利權人之權益，為確保其權益，真正專利權人得依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檢附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暫停審議更正案之程序，以茲因應，併予說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申請人就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案件，得於處分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不服其他處分案得提起複審之法</p>

<p>送達後一個月內備具申請書，載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複審。</p> <p>前項複審案之審議，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複審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並得逕為決定。</p> <p>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複審之申請為無理由。</p> <p>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六十六條之十一第三項，於第一項之複審案準用之。</p>		<p>定期間及程式。申請人就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之處分案有不服者，現行係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內提起訴願，本次修法簡併訴願程序，改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採相同之法定期間，爰明定於處分書送達後一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依法定程式申請複審。</p> <p>三、第二項明定調查證據之程序。就其他有關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之處分案，有其專門性、複雜性及技術性，並考量申請人程序上之權利，爰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審議決定之作成。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而為符救濟經濟及避免不必要之爭訟往返，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其複審之申請亦為無理由；如認有理由者，則應撤銷原處分，並得由審議會另為決定。</p> <p>五、第五項規定準用審議程</p>
--	--	--

		<p>序之相關規定。不服其他處分之複審案，將改由審議會處理，審議規定，包括誤向他機關申請複審及以書面審議為原則等審議程序，準用核駁複審案相關規定。</p>
第七十條（刪除）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p> <p>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p> <p>二、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p> <p>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p> <p>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p> <p>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補繳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所定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之各款情事，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爰刪除本條規定。</p>
第三款 爭議案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爭議案分為發明專利權舉發案、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等二類，為規範其相關審議程序，爰新增本</p>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五項</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第五項</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u>、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至第四項</u>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u>前段</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u>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u></p> <p><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p> <p>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u>前段</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u>第四項</u>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款規定。</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第一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摘要，尚不涉及對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第四項關於記載形式規定，如有違反，而有影響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解讀者，則屬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情形，經參考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均非屬舉發事由，爰將該條舉發事由之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排除；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五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三)第三款刪除。現行我國關於真正申請權人之救濟，有行政、民事雙軌之救濟途徑，真正申請權人須藉由提起舉發撤銷該專利權，再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就相同發明提出申請案，以取得專利權。然依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七五二號判決意旨，專利專責機關雖係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資訊，而認為其具申請權</p>
---	--	---

		<p>而為核准審定，然若就申請權之歸屬產生爭議，行政機關並無判斷之權。又依智慧財產法院一百零一年度民專上字第二號判決意旨，專利專責機關准否專利，固係其依據專利法規，本於專業知識，在法律所賦予之裁量餘地內所為之公法上行為，惟在申請案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之前，究竟何人為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實際上常涉及私人間之私法關係或糾紛，惟因行政機關難如法院可實質調查其真實權利歸屬，故此等專利申請或專利權歸屬糾紛之釐清，常非專利專責機關所得判斷。爰刪除第三款之舉發事由，當事人對於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歸屬有爭議者，應循民事途徑解決爭議。</p> <p>二、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發明專利權之舉發事由，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五項，酌為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提中文</p>
--	--	--

		<p>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同條第三項規定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外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本即屬於不予專利之情形，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爰於但書增列之。</p>
<p>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及理由，並檢附證據；其證據為外文資料者，應檢附中文翻譯或節譯。</p> <p>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p> <p>第一項之舉發聲明，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之意旨；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應具體指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p> <p>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p> <p>舉發理由，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p>	<p>第七十三條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p> <p>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p> <p>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p> <p>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p>	<p>一、第一項修正。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正體中文，爰明定舉發人所提證據若為外文本，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以利審議之進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明定舉發聲明應載明事項。舉發聲明應表明舉發人請求撤銷專利權請求項之範圍，又申請專利範圍有複數請求項者，可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並應敘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以確定舉發範圍，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已有明文，為求明確，提升至本法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文字未修正。</p>

		<p>五、第五項新增。舉發人應敘明所主張法條及具體事實，並說明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以利舉發審議進行，爰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舉發案進入實體審議程序，倘舉發理由，未敘明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專利專責機關得行使闡明權，通知舉發人限期補正，併予補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舉發人提起舉發應依第一項規定，載明舉發理由及檢附證據，並應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期間提出補充理由、證據，現行規定於舉發後三個月內提出之規定，爰配合予以刪除。</p>
<p>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舉發申請書或補充理由書送達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專利權人提出答辯書或申請更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送達舉發人限期陳述意見。</p> <p>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案審議程序中，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舉發人或專利</p>	<p>第七十四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p> <p>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p>	<p>一、第一項修正。為使舉發人及專利權人於審議程序，能更充分進行攻防，專利專責機關應將雙方於舉發審議程序所提文書或證據充分交換，又為避免延宕審議程序，應就個案給予適度之指定期間，包括專利權人得於舉發申</p>

<p><u>權人，限期提出補充理由、答辯、必要之文書或證據。</u></p> <p><u>前二項舉發人之補充理由、證據或專利權人之答辯、更正，應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期間提出之。</u></p> <p><u>當事人意圖遲滯審議，或因重大過失未依前項規定於適當期間提出，而有礙審議之終結者，其補充理由、證據、答辯、更正或文書視為未提出。</u></p> <p><u>審議人員得於審議終結前之適當期間，就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之爭點，適度開示心證。</u></p>	<p><u>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u></p> <p><u>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u></p> <p><u>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u></p>	<p>請書或補充理由書送達後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或申請更正；另亦應將專利權人之答辯或更正送達舉發人陳述意見等事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予以整併於第一項。</p> <p>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舉發審議程序之修正，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間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提出必要之文書或證據、專利權人答辯或就更正無理由之申復。</p> <p>三、第三項新增。舉發人或專利權人雖可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指定期間內提出理由、證據或答辯，但提出時間應於審議終結前為之，以利專利專責機關為第一次判斷，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精神，明定應於審議終結前適當期間提出。</p> <p>四、第四項新增。為提升舉發審議程序之效能，當事人意圖遲滯審議程序或因重大過失，未依第三項規定提出補充理由、補充答辯或更</p>
---	--	---

		<p>正，而有礙審議之終結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逾期提出之當事人課予失權效果，即專利專責機關就其補充之理由、答辯或更正，視為未提出；又視為未提出者，專利專責機關將於決定書明確記載視為未提出之理由及意見等意旨，以明確審議程序上之相關處置，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p> <p>五、第五項新增。為促進審議程序之效能，使舉發理由及爭點能聚焦集中，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審議人員於舉發案開示心證之範圍，包括舉發案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相關爭點(例如當事人就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有爭執、舉發審議期間有更正案，是否准予更正等)，於審議終結前之適當期間，為適度之揭露，雙方得就相關爭點適時予以補充事證，以利提升審議效能。</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舉發案應以言詞審議之。但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以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舉發案之審議方式。爭議案之兩造，對專利權是否有舉</p>

<p>面審議之。</p> <p>言詞審議應以公開方式為之。但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事業上之秘密者，不在此限。</p> <p>專利專責機關行言詞審議程序前，應通知當事人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p> <p>雙方當事人均未依前項通知到場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另定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如雙方仍未到場者，舉發案視為撤回。</p> <p>一方當事人未依第三項之通知期日到場者，除另有規定外，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言詞審議而逕為決定。</p> <p>前項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另定審議期日：</p> <p>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p> <p>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p> <p>三、到場之當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p> <p>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理由、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期間通</p>		<p>發事由之爭議，立場對立，為有效釐清其爭議，原則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透過當事人辯論及充分攻防，以使爭點得集中審議，例外始採書面審議，故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當事人合意或依職權，改以書面審議方式為之。此處所指「認有必要」，係指專利專責機關得審酌案情而為決定，非當事人合意即須行書面審議程序，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明定得不公開審議之情形。言詞審議程序應公開進行，惟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事業上秘密時，如仍一律公開審議，可能導致當事人或第三人蒙受重大損害，自有未宜，爰例外不予公開審議。</p> <p>四、第三項明定言詞辯論期日等之通知。為利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當事人言詞辯論之期日及地點。</p> <p>五、第四項明定雙方當事人</p>
---	--	---

<p>知他方當事人。</p> <p>參與言詞審議之審議人員有變更者，應重行言詞審議程序。</p> <p>專利專責機關認舉發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告知言詞審議終結，並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舉發人所提舉發，依其所敘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不經言詞審議，逕予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p> <p>舉發案之審議，得以遠距審議方式為之。其遠距審議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未到場之處理。言詞審議程序是專利專責機關處理舉發案、發現真實之重要程序，對於雙方當事人均未依前項規定到場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應另定言詞審議之期日及場所；但經另定期日，該雙方仍均未到場之情形，為免延宕審議程序之進行，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明定舉發案視為撤回。</p> <p>六、第五項明定一方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一方當事人未依第三項審議期日到場者，基於法律不保護讓權利睡著的人之法理，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未到場之一方當事人除有第六項所定四款正當事由之情形外，專利專責機關得依他方當事人之申請為一方言詞審議程序而逕為決定。</p> <p>七、第六項明定一方當事人未到場之例外處置規定。一方當事人因有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審議期日到場，或依該案審議情形尚不宜允許為一方言詞審議而逕</p>
--	--	--

		<p>為決定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另定審議期日，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增訂本項規定，以保障有正當理由不到場當事人在程序權益。</p> <p>八、第七項明定審議人員有變更者，應重行言詞審議程序。爭議案採言詞審議，為使審議人員獲得明確之心證，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之精神，明定參與言詞審議之審議人員如有變更，其言詞審議程序應重行為之。又審議決定之作成，應經三人或五人評決之程序；於作成評決結果後，如該等審議人員有異動者，自不影響審議決定，併予補充。</p> <p>九、第八項明定言詞審議終結應為告知及審議決定作成之期間。為使審議程序更臻透明且明確，當事人於審議程序中提出答辯及事證，專利專責機關經審議認舉發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於行言詞審議時向當事人告知審議終結，當事人即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並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審</p>
--	--	--

		<p>議決定。</p> <p>十、第九項明定舉發人所提舉發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審議而逕予駁回：</p> <p>(一)為避免舉發人藉由舉發制度濫行提起舉發，造成專利權人勞力、時間、費用之浪費，亦增加專利專責機關之負擔，浪費行政資源，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精神，對於舉發人所提舉發，依其所敘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不經言詞審議，逕予駁回之。</p> <p>(二)又依本項所為駁回之審議決定，其性質雖與本案請求撤銷部分或全部請求項無理由之實體審議決定有別，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舉發人程序權益及維持舉發制度之經濟，應予補正機會，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專利專責機關始得不經言詞審議，逕駁回之，爰明定但書規定。</p> <p>十一、第十項明定遠距審議之法律依據。為因應未來包括疫情等實務需求，爰明定得以遠距審議方式為之。其遠距審</p>
--	--	---

		<p>議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四條之二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於審議期間與雙方當事人商定審議計畫。</p> <p>前項審議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p> <p>一、整理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日或期間。</p> <p>二、言詞審議終結之預定期日或期間。</p> <p>第一項審議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審議程序必要之事項。</p> <p>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程序之情形，認有必要時，得與雙方當事人商定變更審議計畫。</p> <p>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於必要時，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p> <p>當事人逾第三項及前項期間始行提出相關事證，致有遲滯審議程序之虞者，專利專責機關就該事證視為未提出。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與雙方當事人訂定審議計畫之法律依據。專利爭議案件之當事人對於其所為舉發主張、答辯及所提事證繁多，且專利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於審議程序中開示心證後，雙方當事人可能再提相關事證或申請更正，而改變審議之事實基礎，導致案情複雜，為提升舉發案之審議效能，並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須強化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有關專利專責機關得協商舉發人與專利權人訂定審查計畫之機制，爰予提升至本法規定，並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就爭點整理、證據調查、言詞審議等程序之進行，與雙方當事人共同商定審議計畫。</p> <p>三、第二項明定審議計畫應訂定之事項。為落實集中審議之精神，明定審議計畫應包含事項，俾使專利專責機關及當</p>

		<p>事人得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p> <p>四、第三項明定就特定事項有必要予以釐清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就該特定事項與雙方當事人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俾利雙方遵循，以促進審議之效率。</p> <p>五、第四項明定審議計畫之變更。若原擬定之審議計畫，依審議程序進行之狀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與雙方當事人商定變更計畫事項或相關時程。</p> <p>六、第五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於審議計畫實施後，得另再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事證之期間。為促進審議程序之效率，專利專責機關依審議計畫進行審議程序時，若發現尚有其他特定事項，乃該審議計畫中未予訂定之事項，而須再予釐清者，專利專責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以防止程序延滯。又本項係專利專責機關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與第三項所定係由專利</p>
--	--	--

		<p>專責機關與雙方當事人商定後，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相關事證之期間，尚有不同，併此敘明。</p> <p>七、第六項明定延遲提出事證之法律效果。為避免審議程序延滯，倘當事人逾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期間始提出事證，而有遲滯審議計畫之虞，該事證視為未提出。惟若當事人釋明有正當事由，致逾上開期間始提出者，則不在此限，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明定。</p>
<p>第七十四條之三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行預備程序，並將期日及場所通知當事人。</p> <p>前項之預備程序，得由審議人員一人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p> <p>二、責由當事人就文書記載事項為說明。</p> <p>三、責由當事人就事實、文書或證據為陳述。</p> <p>四、其他必要事項。</p> <p>前項審議人員行預備程序時，得適度開示心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預備程序。為提升言詞審議程序之效能，聚焦雙方當事人之爭點，爰得先行預備程序。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預備程序之期日及地點。</p> <p>三、第二項明定預備程序得由審議人員中之一人為之。為釐清相關事證及爭點，當事人就文書、事證為說明，其中第四款之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提出必要之文書、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或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等屬之。</p>

		<p>四、第三項明定審議人員於預備程序得開示心證。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由審議人員先行預備程序，以釐清相關爭點等事項；又為促使雙方及早提出事證，專利專責機關行預備程序時，如該審議人員認有必要時亦得適度開示心證，例如專利權人於答辯時有申請更正者，該審議人員於預備程序中，得就更正案有理由或無理由，適度開示心證，以提升效率；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由受命法官開示心證之精神，審議人員一人行預備程序時，亦得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有無理由開示心證，予以明定。</p>
<p>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在舉發聲明範圍內，<u>不能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u></p> <p><u>依前項規定為調查時，應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u>在舉發聲明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u></p>	<p>一、現行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其範圍恐有過大；而依專利舉發實務觀之，相關事證應由雙方當事人提出，專利專責機關再為審酌，並於必要時始就相關事證以職權介入，俾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是為合理限制專利專責機關職權調查證據之行</p>

		<p>使範圍，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例如當事人提供發票影本作為證據，專利專責機關認其發票真偽有疑慮時，得依職權調查函請稅務機關確認當事人所提發票之真實性。</p> <p>二、第二項新增。明定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第七十六條 舉發案以書面審議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當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u></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p> <p><u>三、提出必要之文書。</u></p> <p>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p> <p><u>專利專責機關認舉發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並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u></p>	<p><u>第七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u></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p> <p>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勘驗。</p>	<p>一、第一項修正。明定舉發案行書面審議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係規範審議程序之共通程序，對於行書面審議之案件，為使審議程序得以有效率進行，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舉發人或專利權人面詢、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又現行規定未包括文書之提出，為發現真實，以為正確之審議決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限期提出相關文書，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新增第三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新增。明定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及審議決定作成之期間。對</p>

		<p>於行書面審議之舉發案，經雙方充分提出相關事證後，專利專責機關認舉發案已達可為審議決定之程度者，應向當事人為書面審議終結之通知，經通知書面審議終結後，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相關事證；並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審議決定。</p>
<p>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審議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p> <p>同一舉發案審議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p> <p><u>第一項之更正案，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為審議中間決定。</u></p> <p><u>於前項審議中間決定後至審議決定前之期間，舉發人不得提出新理由、新證據或新的證據組合，專利權人亦不得再申請更正。</u></p>	<p>第七十七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p> <p><u>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u></p> <p>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p>	<p>一、配合舉發案係由審議人員合議作成舉發決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當事人及其參加人於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程序，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以及審議計畫之執行，即可充分攻擊防禦，爰予刪除。</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 (一)專利權人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利；惟經核准公告之專利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可能因存有瑕疵，例如文字誤繕、外文誤譯或因另涉專利之舉發或民事侵權事件被告抗辯專利權無效，專利權人為完善專利權範圍或為因應訴訟之攻防需</p>

		<p>求，得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但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以避免專利權人藉更正不當擴大或任意變動已公告之專利權範圍，影響社會大眾之權益。而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以使外界周知，並對外發生溯自申請日生效之效力。</p> <p>(二)為避免專利權人於舉發審議期間頻仍申請更正，而造成審議基礎之不確定性，增加審議之複雜度，爰引進「審議中間決定」機制，增訂第三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就專利權人之更正，先作成審議中間決定，並於第四項明定於更正之審議中間決定後至舉發案審議決定前之期間內，舉發人不得提出新理由、新證據或新的證據組合，專利權人亦不得再申請更正，以促使確認依更正後範圍，據以判斷專利權之</p>
--	--	---

		<p>有效性。又增訂第三項有關更正之審議中間決定，對於舉發案當事人另涉有其他訴訟繫屬於法院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依本項作出更正之審議中間決定，提供法院為判決時之事實基礎，以加速訴訟案件之審理。</p>
<p>第七十八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議。</p> <p>依前項規定合併審議之舉發案，得合併決定。</p>	<p>第七十八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p> <p>依前項規定合併審查之舉發案，得合併審定。</p>	<p>配合舉發案係由審議人員合議作成舉發決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九條 舉發之決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p> <p><u>舉發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u></p> <p><u>舉發案經審議認有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成立之決定，並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u></p>	<p>第七十九條 <u>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u></p> <p>舉發之審定，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舉發之審定改為舉發之決定，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又關於舉發案審議人員、決定之作成，已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新增。舉發案經審議認無理由時，專利專責機關應為不成立之決定；對於有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規定之一事不再理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駁回之決定，爰增訂第二項；各該請求項之舉發，經審議認有理由</p>

		由者，應為舉發成立之決定，並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爰增訂第三項，以資明確。
<p>第八十條 舉發人得於<u>決定</u>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p>	<p>第八十條 舉發人得於<u>審定</u>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p>	<p>一、配合舉發案係由審議人員合議作成舉發決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u>舉發人或其參加人</u>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一、曾於他舉發案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u>審查或審議</u>者。</p> <p>二、於<u>撤銷專利權之訴訟</u>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p>	<p>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一、他舉發案曾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審查不成立者。</p> <p>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u>第三十三條</u>規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之新證據，經審理認無理由者。</p>	<p>一、現行條文本文規定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可能導致任意第三人提出事證而為舉發不成立者，真正之利害關係人反而無法以該事證提起舉發之情形，即通常所稱打假球之案件。參考各國立法例，其有關舉發之一事不再理效力，大多僅及於舉發人及參加人，例如日本、奧地利等少數原本採任何人對同一專利權，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之國家，亦修法改採限於舉發人及其參加人，顯見國際趨勢對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範圍多已限縮至舉發人及參加人；又為發揮舉發之一</p>

		<p>事不再理之效能，該事證係曾於他舉發案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提起舉發，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不成立者，固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惟若係先作成舉發成立，專利權人不服而提起訴訟，嗣經法院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應為舉發不成立之情形，此時亦有本條第一款之適用；另配合本次修法舉發案係由審議人員合議審議為之，爰酌為修正本文及第一款文字。</p> <p>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係規範於該法之行政訴訟章，明定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而本次修法後，舉發案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爭議，將循準用民事訴訟法進行救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屬行政訴訟之規定，則不再適用，當事人雖無從依該條提出新證據，但若符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對於撤銷專利權之訴訟中，所定得提出新證據之情形，且經審理認無理由者，即受</p>
--	--	---

		<p>本條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該同一證據再為舉發，爰配合調整第二款文字。</p> <p>三、對於舉發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有爭執時，可提起爭議訴訟，並準用民事訴訟法進行救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乃係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對於判決確定之後，法院就當事人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所為之判斷，發生一定拘束力，惟就專利舉發案件而言，依本條規定對於同一當事人對同一專利權得以不同證據另提舉發，並無一事不再理規定之適用，因而與上述民事訴訟法關於既判力之規範意旨，有所不同，併予說明。</p>
<p>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p> <p>一、未依法提起<u>專利爭議訴訟</u>者。</p> <p>二、提起<u>專利爭議訴訟</u>經駁回確定者。</p> <p>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p>	<p>第八十二條 <u>發明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其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u></p> <p>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為撤銷確定：</p> <p>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p> <p>二、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內容，已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明定之，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本項各款之「行政救濟」修正為「<u>專利爭議訴訟</u>」。</p>

	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p>第八十二條之一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及理由，並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p> <p>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p> <p>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p> <p>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p> <p>五、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p> <p>六、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p> <p>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p> <p>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經審議認有理由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成立之決定，並撤銷專利權原核准延長之期間或其超過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p> <p>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後移列。</p> <p>三、第二項明定舉發無理由之決定。延長發明專利權專利權期間舉發案，經審議認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或不成立之決定。</p> <p>四、第三項明定舉發有理由之決定。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經審議認有理由者，應作成舉發成立之決定並撤銷原核准延長之期間或其超過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爰明定其延長舉發不成立時，應予撤銷之標的範圍。</p> <p>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p>

<p>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第八十三條 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p>	<p>第八十三條 <u>第五十七條第一項</u>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p>	<p>本次修法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並另增訂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規範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之處理，本條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強制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決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p>	<p>第八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強制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審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p>	<p>配合舉發案係由審議人員合議作成舉發決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款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再審程序</p>		<p>一、<u>本款新增</u>。 二、複審案或爭議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未再提救濟而予以確定者，如認爭議決定有再審事由，應予救濟之機會，爰參考訴願法第四章再審程序及日本特許法第七章再審之規定，增訂本款。</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複審案及爭議案之確定決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參加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再審。但已提起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複審案及爭議案申請再審之事由。當事人或參加人對於已確定之審議決定，聲明不服，請求專利專責機關再開已終結之行政程序，屬再審程序；惟再審屬非常救</p>

<p>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審議之組成不合法。</p> <p>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審議人員參與決定。</p> <p>五、參與決定之審議人員關於該決定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p> <p>六、複審案或爭議案之代理人，關於原決定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p> <p>七、為決定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p> <p>八、證人、鑑定人或翻譯人員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翻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p> <p>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十、為決定之審議程序，漏未斟酌當事人提出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據。</p> <p>前項再審之申請，應自審議決定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及檢附確定決定繕本為之。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p> <p>自審議決定確定之日起，逾三年者，不得申請</p>		<p>濟程序，當事人或參加人已提起訴訟者，不得再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再審。另為確保權利之安定性考量，宜限制申請再審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列舉十款得申請再審之事由。</p> <p>三、第二項明定申請再審之期間及方式。為明確申請再審之期間，經參考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應於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以書面申請及檢附確定決定繕本為之。對於決定確定後始發生或始知悉有再審理由等情形，明定自知悉時起算再審期間，以保護其利益。</p> <p>四、第三項明定提起再審之期間限制。基於權利安定性之考量，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之。</p>
---	--	--

再審。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再審之審議及決定，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其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各該複審案或爭議案審議程序之規定。</p> <p>申請再審不合法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經審議認再審無理由或再審有理由而原決定仍屬正當者，應為駁回之決定。</p> <p>經審議認再審有理由，而無前二項情形者，應撤銷原決定，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p> <p>專利專責機關認無再審理由，審議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決定或駁回再審之確定決定，更行提起再審程序。</p> <p>因再審之決定，回復專利權者，專利權效力不及於撤銷專利權之審議決定後，至回復專利權效力並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限於在其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再審之審議及決定，限於其聲明不服之範圍；而其所適用之程序，除前條及本條之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各該複審案或爭議案審議程序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係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明定再審決定之態樣，包括再審不合法之不受理、雖有再審理由仍應予駁回、再審有理由之撤銷原決定以及再審之一事不再理原則。</p> <p>四、第六項明定因信賴專利權撤銷至再審回復其權利並公告前，善意第三人所為之實施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以避免爭議，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予以明定。</p>
第八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	第八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強制授權申請後，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配合「審查」修正為「審議」，並明定其審議程

<p>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議。<u>其審議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u></p> <p>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p> <p>強制授權之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p> <p>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p> <p>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應通知專利權人，並限期答辯；屆期未答辯者，得逕予審查。</p> <p>強制授權之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p> <p>強制授權之審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p> <p>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p> <p>強制授權不得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項規定之強制授權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序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又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條申請強制授權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如因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申請專利權之授權登記等情，因而知悉該專利權已經專屬授權者，除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外，亦應通知專屬被授權人表示意見。</p> <p>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八十九條 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p>	<p>第八十九條 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授權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依其通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強制授權之廢止案，將由審議會審議及作成決定，爰配合為文字修正。</p>

<p>廢止強制授權。</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p> <p>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p> <p>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p> <p>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決定支付補償金。</p> <p><u>前項申請廢止強制授權之處理，準用本法有關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規定。</u></p> <p><u>對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審議決定之強制授權有爭執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之二個月內，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準用有關專利複審訴訟之規定。</u></p> <p><u>對專利專責機關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條規定所為審議決定之強制授權或其廢止有爭執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之二個月內，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準用有關專利爭議訴訟之規定。</u></p>	<p>廢止強制授權。</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強制授權：</p> <p>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p> <p>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p> <p>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審定支付補償金。</p>	<p>三、第三項新增。明定強制授權廢止案之審議程序。</p> <p>四、第四項新增。對於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為強制授權案，係專利專責機關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而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非屬兩造私權爭議性質，故仍是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並準用專利複審訴訟之規定。</p> <p>五、第五項新增。對於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強制授權申請案或本條第二項強制授權之廢止案，其性質為對於是否符合申請強制授權或廢止強制授權要件之爭執，屬兩造私權糾紛，此次修法釐清並非以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為訴訟標的，而應係審認其申請強制授權或廢止強制授權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故改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並準用有關專利爭議訴訟之規定。</p>
<p>第五節之一 專利複審及爭</p>		<p>一、本節新增。</p>

<p>議訴訟</p>		<p>二、我國專利行政救濟程序為四個救濟層級，較美國及日本三級救濟層級或德國二級救濟層級，救濟程序較為冗長。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於民國九十九年即建言「儘速完成簡併專利爭議審議層級的立法並設置一專業專責單位，以可專業審議、及早定紛止爭」；除上述簡併訴願程序以外，其復於民國一百年白皮書建言，第三人為爭執專利權效力而提起舉發，對象是權利人，但依現行法制，對專利專責機關之舉發審定有不服，卻係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裁決者反而成為被告，與舉發制度精神相違背，應參考美國、日本或德國等立法例，基於專利案件之特殊性考量，改採對審之訴訟方式，由兩造當事人直接就專利權之有效性進行攻擊防禦，以建立更有效率專利救濟制度。</p> <p>三、為強化發明創作之保護，促進產業發展，須建立更專業且有效率之專利救濟制度：</p> <p>(一)憲法保障人民之訴願權，若法律規定之其他</p>
------------	--	--

		<p>救濟途徑，實質上與訴願程序相當，可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除訴願程序。考量專利案件涉及高度專業及技術判斷，而為確保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本次修法重點在於強化專利舉發之審議功能，並設立複審及爭議審議會專責處理專利案件之審議，爰參考外國立法例，簡併訴願程序，對審議決定有不服者，免經訴願，逕提起訴訟進行救濟，以回應產業建言簡併救濟程序之需求。</p> <p>(二)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核准而公告者，即生公示之專利權效力，可排除他人未經同意之實施，因而專利權之有效性，攸關第三人須否進行專利迴避、及各種技術實施態樣之營運自由，牽涉公眾權益甚深。是以，專利舉發程序，兼具解決私權紛爭及維護公眾利益；而專利制度因有國際調和議題，各國就專利無效程序之規定，實值相互參考，以營造專業且有效率之專利救濟制度。</p> <p>(三)依我國專利舉發制</p>
--	--	---

		<p>度，任何人對於已核准之專利權，如認有不予專利事由，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爭執專利權之有效性，由於專利權具私權性質，專利專責機關就舉發案之審議程序，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由專利專責機關立於中立裁決者地位，對兩造私權爭執加以判斷，此等由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執所為之行政裁決，性質上乃準司法權之行使。然依現行救濟制度，專利專責機關原係中立之私權裁決者，惟當事人對該裁決有不服時，專利專責機關卻成為行政訴訟之被告，此與裁決者之中立地位相矛盾。反觀美國、日本或德國對於專利無效訴訟，基於促進發現真實之考量，均係由兩造當事人為訴訟之原告及被告，直接就專利權之有效性進行攻擊防禦，顯較具救濟效能。</p> <p>(四)「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p>
--	--	---

		<p>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前言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已揭示智慧財產權為私權,而得以民事訴訟處理。另參考外國立法例,專利無效訴訟亦多採兩造對審之訴訟結構,德國採準用民事訴訟法;日本雖採行政訴訟,但仍採當事人兩造對審,並部分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程序。</p> <p>(五)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本次修法已釐清專利專責機關就專利舉發案所為決定為私權爭執之裁決程序,對舉發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有爭執者,宜改採兩造當事人為原告及被告之訴訟結構,對此訴訟制度之變革,司法院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院台廳行三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三〇三五號函復認為因專利爭議訴訟性質上較傾向民事訴訟,而非行政訴訟,爰建議專利爭議訴訟之審判權,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宜劃歸由</p>
--	--	--

		<p>民事法院管轄。</p> <p>(六)至於專利複審訴訟部分，因其本質仍屬公法事件，且維持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專利爭議訴訟之審判若改採民事訴訟，而專利複審訴訟如仍循行政訴訟救濟，將分屬不同之終審法院，是為避免我國專利救濟制度過於複雜，人民爭訟時易生困擾，司法院前開函文亦建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一併將專利複審訴訟之審判權，劃歸由民事法院管轄。</p> <p>四、綜上所述，經考量專利案件之特殊性，專利爭議訴訟及專利複審訴訟於定性上，屬特殊訴訟，而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立法，其相關規定，於本法應予明定，爰新增本節。</p>
<p>第一款 訴訟通則</p>		<p>一、<u>本款新增</u>。</p> <p>二、為明確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共同規定，爰新增本款。</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專利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p> <p>前項訴訟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p> <p>對於第一項訴訟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專屬管轄。目前專利案件之行政訴訟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本次修正將前述案件之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其管轄有予明定之必</p>

<p>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p> <p>專利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p>		<p>要。</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訴訟審級、合議審判及終審法院：</p> <p>(一)關於複審訴訟之救濟層級，基於現行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其目的為訴訟經濟，以有效解決行政爭議，考量複審訴訟係準用民事訴訟法，如採民事訴訟三級三審，恐未能達現行訴訟經濟之效，爰參考德國及日本二級二審之立法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明定第一審為高等法院層級，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就其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維持二級二審之訴訟體制。</p> <p>(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考量專利複審案及爭議案之訴訟，係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為判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恐有爭議，爰明定不服智慧財產及商業</p>
--	--	---

		<p>法院之裁判，除另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以資明確。</p> <p>四、第四項規定上訴審程序之準用。本法所定專利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採二級二審制，其上訴程序，即為最高法院之法律審程序，故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通常訴訟程序第三審程序規定，爰予明定。</p>
<p>第九十一條之二 專利複審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為訴訟代理人：</p> <p>一、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當事人或參加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專利審議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專利爭議訴訟之當事人或參加人，應委任律師或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參加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專利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複審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之資格。本項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專利複審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而具備法定資格者，始可為訴訟代理人。</p> <p>三、第二項明定爭議訴訟採律師或專利師強制代理。由於專利爭議事件具技術性及專業性，無律師或專利師資格者實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或參加人權益，並使專利爭議訴訟得以順利進行，強制當事人或參加人應委任律師或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但如當事人、參加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p>

<p>服而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本人具備律師、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不在此限。</p> <p>非律師而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專利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人，應認亦具處理專利事件之專業能力，自無強制其再委任律師或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必要，爰予明定。</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將專利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之審判權，劃歸民事法院審判，並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例，屬特殊訴訟類型，關於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考量不服專利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最高法院為法律審，宜循現行行政訴訟之訴訟代理人採律師強制代理，專利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專利複審訴訟及爭議訴訟上訴審原則採律師強制代理，但上訴人本身具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得自行上訴。</p> <p>(二)又訴訟代理人除須具備訴訟專業外，考量專利訴訟事件另涉及高</p>
--	--	--

		<p>度技術專業，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第四項明定非律師而符合第一項各款之情形，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專利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以資明確。</p>
第二款 複審訴訟		<p>一、<u>本款新增</u>。 二、為明確複審訴訟之性質與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p>
<p>第九十一條之三 複審案申請人或參加人對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有不服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複審訴訟。</p> <p>當事人或參加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於複審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應將訴狀送達於專利專責機關；並得命專利專責機關以答辯狀陳述意見。</p> <p>專利專責機關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不服複審案審議決定之救濟。關於複審案之審議決定，例如核駁複審案、更正案及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等，乃專利專責機關對單造申請案所為之處分，申請人或參加人有不服者，免經訴願程序，應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複審訴訟。又複審案之參加人，例如更正案之質權人、專屬被授權人、延長案之許可證持有人、於一般程序不服案件，包括權利移轉案之被授權人等屬之。</p> <p>三、第二項明定複審案當事</p>

		<p>人或參加人對審議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之救濟。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參加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於複審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例如核駁複審案申請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於複審程序中不予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者，應於專利複審訴訟中，一併聲明之。</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之答辯及送交卷證。專利複審訴訟之本質屬公法事件，本次修法係準用民事訴訟法，專利專責機關於複審訴訟除須就原告訴狀送達後進行答辯外，並應將相關卷證送交法院，供其審理原處分或審議決定之作成是否違法或不當；又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所為複審決定亦屬對單造不服之決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明定之。</p>
<p>第九十一條之四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p> <p>前項當事人主張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考量專利複審案之訴訟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由當事人雙方為攻防，然專利專責機</p>

<p>事實，雖經他造自認，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p> <p>民事訴訟法關於捨棄、認諾或和解之規定，於專利複審訴訟，不準用之。</p> <p>專利複審訴訟之審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p>		<p>關對於申請人提出之複審案件是否符合專利法規定之判斷，究與公益有關，法院對於涉及裁判之重要事實關係，仍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不受當事人所提證據之拘束，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考量在民事訴訟上，經自認之事實，倘未經撤銷，法院應以該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但專利複審訴訟本質為公法事件，雖以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對於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而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關於訴訟上自認與擬制自認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複審訴訟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捨棄、認諾或和解之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專利申請案、更正案或其他案件是否符合專利法規定要件之判斷，涉及公益性，民事訴訟法</p>
---	--	--

		<p>第三百七十七條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三百八十四條關於訴訟標的捨棄或認諾之規定，因與專利複審訴訟性質相牴觸，爰明定不予準用。</p> <p>五、第四項明定專利複審訴訟審理之準據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時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而專利複審訴訟本質上雖屬公法爭議，其審判權已劃歸普通法院審理；考量專利複審訴訟之性質，與一般民事訴訟有別，屬「特殊訴訟」類型，故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例，爰明定其訴訟之審理，除本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應適用之法律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第九十一條之五 法院對於依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p> <p>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p> <p>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依原告之聲明，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判命專利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考量依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複審訴訟，性質上是複審案審議決定之處分相對人，不服專責機關對其申請事項所為核駁或不受理處分進行救濟的公法事件。基於複審訴訟以專責機關為被告的結構，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的對象，為專責機</p>

<p>責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處分。</p> <p>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專利專責機關之裁量決定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判命專利專責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p> <p>專利專責機關須重為處分或審議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p>		<p>關審議決定的適法性，並視情形由法院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專責機關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命專責機關應為特定內容之處分」為其起訴聲明之形式，故法院判決之內容與一般民事爭議訴訟案件有別，於民事訴訟法上並無相關規定可資遵循，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七十九條關於抗告訴訟裁判及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條關於課予義務訴訟裁判之規定，予以明定。</p> <p>三、第一項各款明定複審訴訟之裁判類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原告之訴無理由之裁判。</p> <p>(二)第三款規定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依原告之聲明，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或判命專利專責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處分。其中，所謂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例如申請人不服審議會對延長專利權期間申請案所為審議決定，而提起複審訴訟，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法院應依原告之聲明，變更延長之專利權</p>
--	--	---

		<p>期間。</p> <p>(三)第四款規定原告之訴雖有理由，但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專利專責機關之裁量決定者，法院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判命專利專責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處分。</p> <p>(四)又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原處分，係指針對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複審案，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依原告之聲明，併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審議決定。至於更正案及延長案因係由專利專責機關於複審程序為第一次審議決定，自無原處分存在；至核駁複審案則是因於複審階段，審議會係重新審議該核駁複審案，故不論申請人於複審階段是否有修正而變動原初審審定之基礎，審議會最終不論是作成核准或核駁之審議決定，審議會之審議決定均會取代原處分，故原告之訴有理由時，尚無須撤銷原處分，併予說明。</p> <p>四、第二項參酌行政訴訟法</p>
--	--	---

		<p>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為貫徹複審訴訟救濟之目的，明定專責機關重為處分或決定時，應依判決意旨為之。</p>
第三款 爭議訴訟		<p>一、<u>本款新增</u>。 二、為明確爭議訴訟之性質與適用原則，爰新增本款。</p>
<p>第九十一條之六 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爭執者，應於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爭議訴訟；爭議案申請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六十六條之七所為之不受理決定者，亦同。</p> <p>當事人或參加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p>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審理第一項之訴訟，得通知專利專責機關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不服爭議案審議決定之專利權有爭執之救濟： (一)本次修法已釐清專利舉發制度為私權爭執之裁決程序，對舉發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有爭執者，宜改採兩造當事人為原告及被告之訴訟結構，爰於第一項規定，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爭執者，免經訴願，並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爭議訴訟。又專利爭議訴訟之提起，係當事人爭執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範圍，故專利爭議訴訟較類似形成訴訟性質，而非由法院審查專利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適法性，併予說明。 (二)至於舉發人不服專利</p>

		<p>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所為之不受理決定，考量舉發案之提起，屬於兩造私權爭議性質，專利專責機關為中立裁判者，因其案件之本質係源於舉發案當事人對專利權之爭執，故屬於提起專利爭議訴訟之範疇，而應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提起專利爭議訴訟進行救濟。</p> <p>三、第二項明定爭議案當事人或參加人對審議程序中之決定或處置之救濟。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或參加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議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例如爭議案當事人不服專利專責機關就更正案所為之審議中間決定，應於專利爭議訴訟中，一併聲明之。</p> <p>四、第三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卷證送交法院之義務。專利專責機關於爭議訴訟已非當事人，惟考量法院於審理時，可能有檢視正本事證之需求，爰明定法院通知十日內專利專責機關送交卷證之義務。</p>
--	--	---

<p>第九十一條之七 原告為原訴變更或追加，應以第九十一條之六審議決定專利權之範圍為限。</p> <p>專利爭議訴訟當事人不得以變動專利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為捨棄、認諾或和解之範圍。</p> <p>專利爭議訴訟之審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及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明定爭議訴訟訴之變更或追加規定之限制。舉發審議程序乃行政機關介入私權爭議並作成裁決，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六第一項已明定當事人對舉發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爭執者，始得提起爭議訴訟，故須以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為訴訟標的，如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判斷之專利權範圍，自不符合因審議決定而生之專利權爭執，不在得提起爭議訴訟之範圍，爰明定原告為原訴變更或追加者，應限以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六所規定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範圍為訴訟標的。例如專利專責機關係就專利權請求項一至請求項五為舉發審議決定，當事人先就專利權範圍請求項一至請求項三提起爭議訴訟，嗣再追加起訴請求項四及請求項五，或者變更原訴之標的為請求項四及請求項五，均屬適法。</p> <p>三、<u>第二項</u>明定爭議訴訟和解之限制。爭議訴訟當事人如依民事訴訟法第</p>
--	--	---

		<p>三百八十四條規定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為和解時，基於專利權有無撤銷事由，業經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故當事人就該專利權之爭議，如為捨棄、認諾或和解，應以專利專責機關所為審議決定之專利權為範圍；本項規範目的係基於公益性考量，故當事人於爭議訴訟中，尚不得以專利權之有效或無效為其捨棄、認諾或和解之標的，併予說明。</p> <p>四、第三項明定專利爭議訴訟審理之準據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時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而本次修法基於專利舉發案件之特殊性，將專利爭議訴訟之審判權劃歸普通法院審理，而與一般民事訴訟有別，屬「特殊訴訟」類型，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例，爰明定其訴訟之審理，除本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應適用之法律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第九十一條之八 法院對於依第九十一條之六第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專利爭議訴訟是當</p>

<p>項規定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p> <p>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裁定駁回之。</p> <p>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判決駁回之。</p> <p>三、原告之訴有理由，應於原告聲明之範圍內，判決認定權利範圍，並撤銷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p> <p>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係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六十六條之七所為之不受理決定者，應撤銷原審議決定，並發回專利專責機關審議之。</p>		<p>事人因不服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所認定之專利權範圍，逕向法院尋求救濟，屬私權爭議，本次修法已明定爭議訴訟之審理，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而民事訴訟案件係透過法院判決來實現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現行民事訴訟法雖未就法院之裁判方式予以明定，惟考量爭議訴訟乃本次修法於專利法所創設新的訴訟類型，為明確未來相關實務之進行，爰明定爭議訴訟之裁判方式，以避免衍生爭議。</p> <p>三、本條各款明定爭議訴訟之裁判類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原告之訴不合法、原告之訴無理由之裁判。</p> <p>(二)第三款明定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判決認定系爭權利範圍。此判決因直接變動權利範圍，性質上屬類似「形成訴訟」，又因法院認定之權利範圍與專利專責機關審議決定之權利範圍有不同時，客觀上存有與法院不同認定之權利範圍，對該審議決定宜有處理，爰併予明定法院</p>
--	--	--

		<p>撤銷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決定。</p> <p>(三)第四款明定就爭議案不受理決定所提爭議訴訟，原告之訴有理由之裁判。由於專利專責機關就舉發案所為審議決定，屬私權爭議之行政裁決，具有準司法性質，因此，舉發案之審議，乃審議會居於裁判者之地位，就專利權利範圍之爭執，作出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不受理等審議決定，舉發人不服爭議案之不受理決定時，仍應以專利權人為被告，提起爭議訴訟，此與複審訴訟以專利專責機關為被告之性質有所不同。</p> <p>(四)不服爭議案程序不受理之決定，所提起專利爭議訴訟，例如經專利專責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第一款之申請不合法定程式為不受理決定時，考量這類案件並未經專利專責機關實質判斷專利權範圍，故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撤銷原審議決定，並將該案件發回專利專責機關審議之；至於對於舉發案件經實體審議後，雖可能作成舉發成立或</p>
--	--	--

		<p>不成立，但若有部分請求項應為不受理決定，例如屬於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七第九款專利權經撤銷確定之情形，而應為不受理決定時，對於這類案件基於訴訟經濟考量，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法院應依第三款規定為判決認定專利權範圍。</p> <p>四、又專利專責機關於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所為審議決定，包括撤銷專利權原核准延長之期間或其超過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此亦屬專利權範圍之判斷，併予說明。</p>
<p>第九十一條之九 依第九十一條之六規定提起之專利爭議訴訟，法院於受理及訴訟終結時，應通知專利專責機關。</p> <p>專利爭議訴訟之確定判決，有變更舉發審議決定認定之專利權效力或專利權期間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逕為公告該專利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法院於受理及訴訟終結之通知。因專利專責機關負責管理專利權之異動資料，以提供人民透明資訊，在爭議訴訟，係以兩造當事人互為原告及被告，專利專責機關非訴訟當事人，尚難知悉處分相對人是否提起訴訟、訴訟標的範圍、以及訴訟是否終結，例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訴訟，不利於專利權異動之管理，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須公告經爭議訴訟確定判決變動之專利權。法院為判決時，其判決之類型，包括專利權認定有效或無效、專利權期間延長等，法院判決倘變更審議決定認定之專利權效力、專利權期間，於判決確定時，專利專責機關基於資訊公開之目的，應依確定判決之專利權，逕為公告，無須再由專利專責機關另為處分，爰予明定。</p>
<p>第一百零一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議。</p>	<p>第一百零一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p>	<p>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p> <p>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p> <p>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p>	<p>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p> <p>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p> <p>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修正。不服新型專利申請案不予專利處分之救濟程序，係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爰配合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為一個月，酌為修正。</p> <p>(三)第四款新增。依第一款規定之意旨，改請必須在申請案尚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中始得為之。本次修法廢除</p>

<p>達後逾<u>一個月</u>。</p> <p><u>四、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u></p> <p>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達後逾三十日。</p> <p>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再審查制度，並簡併訴願層級，申請人不服原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或處分時，係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為確保申請人於複審程序中，專利申請案得改請為其他類型之專利申請案，爰明定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不得改請。</p>
<p>第一百十八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u>第一項至第四項</u>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p> <p>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p> <p>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p>	<p>第一百十八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p> <p>一、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p> <p>二、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p>	<p>現行條文本文所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項次已變更，爰配合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p>	<p>第一百十九條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摘要及第四項關於形式記載為舉發事由之規定，爰將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排除為舉發事由；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五項，酌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舉</p>

<p>一、<u>第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u></p> <p>二、<u>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u></p> <p><u>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u></p>	<p><u>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u></p> <p>二、<u>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u></p> <p><u>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u></p> <p><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p> <p><u>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u></p> <p><u>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u></p>	<p>發事由，已予刪除，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有關現行條文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規定補提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外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本即屬於不予專利之情形，如提起舉發，依舉發時之規定，爰於但書增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現行條文第四項關於應由審查人員具名之規定，因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爰刪除之。</p>
<p>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p>	<p>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p>	<p>一、配合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放寬新型專利得為分割申請之時點，除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p>

<p>三十四條<u>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u>、<u>第三項至第六項</u>、<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u>、<u>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u>第四十六條第二項</u>、<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u>、<u>第五十一條</u>、<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u>、<u>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u>、<u>第五十九條</u>、<u>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之一</u>、<u>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u>、<u>第六十六條之二至第六十六條之七</u>、<u>第六十六條之八第二項、第三項</u>、<u>第六十六條之九</u>、<u>第六十六條之十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u>、<u>第六十六條之十一</u>、<u>第六十七條</u>、<u>第六十八條</u>、<u>第六十九條</u>、<u>第六十九條之一</u>、<u>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u>、<u>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u>、<u>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u>，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p>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u>第三十五條</u>、<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u>、<u>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u>第四十六條第二項</u>、<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u>、<u>第五十一條</u>、<u>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u>、<u>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u>、<u>第五十九條</u>、<u>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u>、<u>第六十七條</u>、<u>第六十八條</u>、<u>第六十九條</u>、<u>第七十條</u>、<u>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u>、<u>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u>、<u>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u>，於新型專利準用之。</p>	<p>規定之原申請案處分前、原申請案准予專利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以外，於新型專利申請案經不予專利處分後一個月內、原申請案複審決定前及准予專利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均可申請分割，爰增訂準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有關發明專利之分割規定；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七項移列為第六項，爰酌作修正。</p> <p>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增訂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有關核駁複審之程序，包括申請人不服不予新型專利之處分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此新型專利申請複審之性質，乃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之複審案類型，並配套導入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九前置審查機制，於申請複審時有同時提出修正者，將指定人員前置審查；未提出修正者，不經前置審查程序，而應進行複審審議程序等，爰明定準用發明專利核駁複審程序之規定。</p>
---	--	--

		<p>三、其他有關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相關規定之條次已變更，包括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真正新型專利申請權人之舉發事由，本條併予刪除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條，並增訂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爰酌為調整本條準用之條次。</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u>十二</u>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實施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不得取得設計專利。</p> <p>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u>六</u>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明定修正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目前各主要國家有關設計專利之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如美國設計專利、日本意匠、韓國設計及歐盟註冊設計等；而我國已於一百零六年將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優惠期放寬為十二個月，但現行設計專利優惠期仍為六個月，為調和我國與國際優惠期規範，爰參考美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第(b)項(設計準用發明)、日本意匠法第四條、韓國設計法第三十六條及歐盟設計規則第七條規定，修正設計專利優惠期期間為十二個月。</p>

<p>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p> <p>一、<u>原申請案審定前。</u></p> <p>二、<u>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p> <p>三、<u>原申請案核駁審定書送達後得申請核駁複審之期間內。</u></p> <p>四、<u>原申請案於核駁複審決定前。</u></p> <p>五、<u>原申請案於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u></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且與核准審定或決定之設計非屬相同者，申請分割。</p> <p>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決定之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或決定時之圖式公告之。</p>	<p>第一百三十條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p> <p>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u>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放寬設計專利得為分割申請之時點。現行設計專利之分割申請，限於初審審查或再審查期間，此次修正放寬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經核駁審定後二個月之法定期間內、原申請案於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均可申請分割。</p> <p>三、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制度，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有關於再審查申請分割，該分割後之申請案應於再審查續行審查之規定，爰配合刪除之。</p> <p>四、針對設計專利之分割案，有關主張優先權及不得超出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發明專利之規定，為明確實務之運用，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明定，而毋須準用。</p> <p>五、配合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核准審定</p>

		書、核准決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後得申請分割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分割後不得與原申請案重複專利以及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決定不得變動說明書或圖式之規定。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p> <p>二、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p> <p><u>三、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u></p> <p>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p> <p>二、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p> <p>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新增。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意旨，改請必須在申請案尚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中始得為之。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制度，並簡併訴願層級，申請人不服原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時，係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為使申請人於複審程序中，仍可就已提出之設計或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得經由改請而成為衍生設計或設計專利申請案，爰明定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不得改請。</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改請之申請，有下列</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改請之申請，有下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修正。不服新型</p>

<p>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p> <p>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p> <p>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一個月。</p> <p>四、<u>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u>。</p> <p>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p> <p>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二個月。</p> <p>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三十日。</p> <p>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專利申請案不予專利處分之救濟期間，係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為一個月，爰為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新增。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意旨，改請必須在申請案尚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中始得為之。本次修法廢除再審查制度，並簡併訴願層級，申請人不服原申請案之核駁審定或處分時，係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複審，為確保申請人於複審程序，該已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得經由改請而成為其他類型之專利申請案，爰於第四款明定原申請案之複審決定書送達後，不得為之。</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設計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一百四十四</u></p>	<p>一、本條所引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發明專利分割規定之項次已變更，爰配合調整之。</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放寬設計專利核准審定或決定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分割，為避免分割案與原申請案有重複專利之情事，爰增列第一百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分割案與原申請</p>

<p>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案重複專利者，為不予專利事由。</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原設計專利權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第七十條之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p>
<p>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p> <p><u>設計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設計專利權人就該爭執於法院判決確定、調解成立或仲裁程序終結前，不得拋棄專利權。</u></p>	<p>第一百四十條 設計專利權人非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專利權。</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增訂發明專利權涉及權利歸屬之爭議時，發明專利權人不得拋棄該專利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設計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者，於法院判決確定、調解成立或仲裁程序終結前，設計專利權人不得拋棄該專利權之法律依據。</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設計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關於形式記載為舉發事由之規定，本條第</p>

<p>條、<u>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u>、<u>第一百二十七條</u>、<u>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u>、<u>第五項</u>、<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u>中華民國國民</u>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時之規定。但以違反<u>第一百三十條第四項</u>、<u>第五項</u>、<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u>至<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或<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條、<u>第一百二十六條</u>、<u>第一百二十七條</u>、<u>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u>至<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四十四條第三項</u>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u>中華民國國民</u>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u>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u> <u>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u></p> <p>設計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時之規定。但以違反<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u>、<u>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u>、<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準用<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或<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u></p>	<p>一項規定須配合刪除現行條文<u>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u>規定關於說明書及圖式揭露方式之舉發事由，爰酌為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u>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u>刪除準用<u>第三十四條第四項</u>之規定，並另於修正條文<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項</u>明定之，爰調整準用之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u>第一百三十三條</u>增訂<u>第五項</u>規定，為避免分割案與原申請案有重複專利，爰增列<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分割案與原申請案重複專利者，為不予專利事由。</p> <p>二、<u>第一項第二款</u>未修正。</p> <p>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u>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u>之發明專利權以真正申請權人為舉發事由，爰刪除現行條文<u>第一項第三款</u>及<u>第二項</u>規定。</p> <p>四、現行條文<u>第三項</u>修正後移列為<u>第二項</u>。有關修正條文<u>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設計專利分割後不得與原</p>
---	--	--

	<p>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p>	<p>申請案重複專利、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中文本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本即屬於不予專利之情形，如提起舉發，依舉發時之規定，爰於但書增列。</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u>第六十五條之一</u>、<u>第六十六條之一</u>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u>第六十六條之二</u>至<u>第六十六條之九</u>、<u>第六十六條之十</u>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u>第六十六條之十一</u>、<u>第六十八條</u>、<u>第六十九條之一</u>、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四條第三項</u>、<u>第四項</u>、<u>第三十五條</u>、<u>第三十六條</u>、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u>第四十八條</u>、<u>第五十條</u>、<u>第五十二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u>第四項</u>、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p>	<p>一、第一項修正： (一)設計專利準用發明專利相關規定之條次已變更，包括設計專利之分割，係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條予以明定，故無須再準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發明分割之規定、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之舉發事由，本條併予刪除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條，並增訂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爰酌為調整本條準用之條次。 (二)配合導入複審及爭議審議制度，增訂設計專利準用發明專利有關</p>

<p>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之二、第九十一條之一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舉發聲明，於設計專利應敘明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p>	<p>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核駁複審之程序，包括申請人不服不予設計專利之審定時，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核駁複審，並配套導入準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九前置審查機制，於申請核駁複審時有同時提出修正者，將指定人員前置審查；未提出修正者，不經前置審查程序，而應進行核駁複審審議程序等，爰明定準用發明專利核駁複審程序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新增。由於設計專利係由圖式所揭露之設計構成單一之專利權範圍，而無請求項之概念，故設計專利舉發案應為全案舉發，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已有明文，為求明確，提升至本法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設計專利優惠期由現行六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則有關設計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除外規定，即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p>
--	---	---

		<p>書規定之十二個月，則第四項規定無再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之。</p>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五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審定或未審定之再審查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除前項所定之情形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審定或處分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自前二項之案件分割或改請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案件，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審定或原處分發回專利專責機關或尚未確定之專利行政爭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除前四項所定之情形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期間，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設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再審查案於過渡期間之處理。本項所稱之再審查案，包括修正施行前，已審定或尚未審定之再審查案；於再審查申請改請之改請案、於再審查申請分割者，其分割後之申請案，亦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再審查案以外之經審定或經處分之案件於過渡期間之處理。本項所稱經審定或經處分之案件，係指除前項所定再審查案以外之案件，包括經核駁審定之專利申請案、經審定之更正案、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舉發案、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以及經處分之新型不予專利處分案、其他不服程序之申請案等案件，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確定者，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又專利申請案經核駁審定者，僅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再審查，併予說明。</p>

<p>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前項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不適用修正施行前，提起行政救濟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自前二項案件改請或分割之處理。本次修法對於改請或分割制度已作調整，故對於自前二項之案件分割或改請者，包括再審查案或已審定之發明、設計或已處分之新型案件等，其得申請改請或分割之期間及就改請案、分割案之處理等，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五、第四項明定已提起行政救濟而未確定案件之處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再審查、已審定或已處分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原審定發回專利專責機關及訴願繫屬中之專利行政爭訟事件，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六、第五項明定未審定或未處分案件之處理。除前四項所定之情形外，修正施行前，未審定或未處分之案件，包括專利申請案、更正案、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舉發案、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舉發案、尚未處分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及讓與、授權、設定質權登記等申請案等案件，其審查程序及</p>
---	--	---

		<p>相關救濟，均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七、第六項明定未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優惠期之適用。依第五項之規定，新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案件，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然該等尚未審定設計專利申請案有關優惠期之規定，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於其申請專利時是否符合規定，即已確定，亦即依現行規定設計公開已逾六個月優惠期始申請專利者，已不得取得設計專利，自不應依新法之十二個月而可認為未逾優惠期規定，始符合安定性及公益性，爰明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優惠期仍為六個月，以資明確。</p> <p>八、第七項明定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或處分案件之救濟。本次修法簡併訴願層級，並導入複審程序，依第五項所定之尚未審定或尚未處分之案件，其審議程序，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而</p>
--	--	---

		<p>其相關救濟，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九十一條之六第一項已明定應逕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專利複審訴訟或爭議訴訟。為免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修正施行後，仍誤提起訴願，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向法院合法起訴，爰明定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以資明確。</p>
--	--	--